

中小企貸款現金獎賞計劃（「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企業分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推廣有效期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及在符合下述條款 3 的前提下，客戶可獲得如下列表格中之一次性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貸款提取金款	現金獎賞
港元\$1,000,001 或以上	港元\$2,000
港元\$1,000,000 或以下	港元\$1,000

3. 此推廣僅適用於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提取壹易貸（參照於本行網頁上 <https://www.paob.com.hk/> 不時更新之「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或企業分期貸款（參照於本行網頁上 <https://www.paob.com.hk/> 不時更新之「企業分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合稱，「合資格貸款」）（「合資格客戶」）。
4. 現金獎賞只適用於港元及將於合資格貸款之第三期還款日後 4 至 6 個星期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賬戶（「現金獎賞存入日」）。
5.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首 3 期還款期內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即沒有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才能獲取現金獎賞。如於首 3 期還款期內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合資格客戶將不會獲得現金獎賞。本行保留絕對權利拒絕為任何有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的合資格客戶提供現金獎賞。
6. 此優惠之配額有限，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知悉本行沒有責任通知合資格客戶於申請合資格貸款時，名額是否已滿。
7. 如合資格客戶在現金獎賞存入日前提前結清合資格貸款，由貸款完成結清起將不能獲得任何現金獎賞。
8. 於現金獎賞存入賬戶時，合資格客戶之中小企賬戶必須為有效並活躍，否則合資格客戶的現金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9. 此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0. 如合資格客戶使用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以獲得現金獎賞及/或濫用此推廣將導致本行取消或沒收現金獎賞。本行保留取消現金獎賞以及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之權利，不論現金獎賞已否發於及合資格客戶。
11. 本推廣之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獎賞之金額以及本推廣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發放現金獎賞的最終權定權。
12.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推廣期）之權利。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